

# 大理市人民政府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试行）

重大行政决策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行为。为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及标准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 一、重大规划类

编制或调整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包括：

（一）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或者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三）环境保护、民族团结、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专项规划；

（四）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 二、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类

需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事项，包括：

（一）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或教育、医疗、交通、住房保障等公共领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事业资源的配置；

（二）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涉及粮食、交通、人防、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领域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三）其他涉及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的事项。

### **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类**

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包括：

（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二）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涉及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领域，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三）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城区连片改建提升项目的批准和实施；

（五）其他重大公共建设事项。

### **四、重大政策措施类**

制定或调整涉及全市的有关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科技教育、城乡建设与管理、安全生产、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包括：

（一）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包括开发利用生物资源、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国土资源、矿产资源、气候气象、水资源等资源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生态文明建设，主要包括苍山、洱海、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城市绿化、垃圾处理、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治理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科技教育，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科技产业发展、教育改革、学校布局、招生考试、教育收费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城乡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理、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五）安全生产，主要包括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防灾救灾、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劳动就业，主要包括就业发展、职业培训、创业扶持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卫生健康，主要包括疫病防控、医疗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重点人群健康、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八）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教育保障、住房保障、社会保险

与救助、文化体育与养老殡葬基本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九）历史文化保护，主要包括物质形态历史文化保护、非物质形态历史文化保护、综合形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十）基层治理，主要包括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健全村（社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法治、德治和智慧治理能力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

（十一）其他重大政策措施。

## **五、政府制定、调整价格类**

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制定或者调整，包括：

（一）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二）居民供热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三）公共交通运输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四）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五）教育领域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六）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七）基本殡葬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八）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九)3A级及以下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十)其他权限范围内的公用事业价格的制定或调整。

## **六、限制性措施类**

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该限制性措施应具有持久性和不受突发状况影响的稳定性，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及临时性管控措施除外。

## **七、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排除事项**

下列事项不列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范围：

(一)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事项；

(二)人事任免和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内部行政管理事项；

(三)外事活动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四)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

非法人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决策事项，以及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

## 九、相关要求

（一）凡符合本范围和标准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编制本地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规范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本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